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111 (Add.13)-C** |
|  | **2023年10月2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中文** |
| 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3 |

1.13 根据第**661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**，考虑升级14.8-15.35 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划分的可能性；

引言

14.8-15.35 GHz频段以SRS次要业务的形式，被一些国家作为数据中继系统（DRS）使用，支持从DRS到地球站，以及从低轨道航天器到DRS的传输的遥测和下行链路数据传输。考虑到一些空间机构和主管部门有兴趣在科学任务中使用此频段，WRC-19通过了第**661**号决议，在WRC-23期间开展关于该频段的兼容性和共用研究，其目的是为在该频段以主要业务形式运行的SRS系统寻求规则框架。

在CPM报告中，提出了5种方法来满足该议题，方法A适用于NOC，其他方法建议将SRS划分升级为14.8-15.35 GHz频段的主要业务，但这些方法在升级SRS业务所有子集，部分子集或一类子集，以及保护现有业务方面存在很大差异。

提案

中国支持CPM报告中的方法D。本主管部门还认为，升级空对空、空对地和地对空方向的空间研究业务应限在距地球表面2×106公里轨道高度内；应确保对带内FS/MS和邻频RAS的保护。SRS此频段的升级使用不应考虑在本研究周期中未研究的子集内容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CHN/111A13/1#1832

14.5-15.4 GHz

|  |
| --- |
| **划分给以下业务**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**14.8-15.35** **固定** **移动** **空间研究** ADD 5.D113 ADD 5.E113 ADD 5.F113 ADD 5.G113 ADD 5.H113  5.339  |

**理由：** 在第**5**条频率划分表中增加脚注用于升级空间研究业务的同时，保护现有业务。

ADD CHN/111A13/2#1833

5.D113 在14.8-15.35 GHz频段内，空间研究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移动业务航空器台站的保护。第**5.43A**款和第**9.18**款不适用。（WRC‑23）

**理由：** 空间研究业务不得对移动业务航空器电台造成不利影响。

ADD CHN/111A13/3#1834

5.E113 在相邻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，空间研究业务地球站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不得超过−145.6 dB(W/(m2 · 1 MHz))，以保护14.8-15.35 GHz频段内操作的航空移动业务台站。第**9.17**款不适用。（WRC‑23）

**理由：** 应确保空间研究业务（地对空）对航空移动业务的保护。

ADD CHN/111A13/4#1835

5.F113 空间研究业务电台不得对使用15.35-15.40 GHz频段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产生有害干扰（第**29.13**款适用）。在14.8-15.35 GHz频段内操作的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地）（空对空）non-GSO卫星系统中的所有空间电台，在15.35-15.40 GHz频段内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须符合ITU-R RA.769-2和ITU-R RA.1513-2建议书中规定的保护标准，并使用ITU-R M.1583-1建议书中给出的方法和ITU-R RA.1631-0建议书中描述的射电天文天线辐射方向图。

 在14.8-15.35 GHz频段内操作的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地）（空对空）的GSO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在15.35-15.40 GHz频段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须符合ITU-R RA.769-2建议中规定的保护标准。（WRC‑23）

**理由：** 应确保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地）（空对空）对射电天文业务的保护。

ADD CHN/111A13/5#1836

5.G113 为保护15.35-15.4 GHz频段中的射电天文业务，在15.35-15.4 GHz频段上实施观测的任一射电天文台站，在14.8-15.35 GHz频段地对空方向上操作的空间研究台站，在15.35-15.4 GHz频段中的50 MHz带宽内，不得在超过2%的时间里超过−156 dB(W/m2)的功率通量密度水平。（WRC‑23）

**理由：** 应确保空间研究业务（地对空）方向上的空间研究台站对射电天文业务的保护。

ADD CHN/111A13/6#1837

5.H113在14.8-15.35 GHz频段内，作为主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划分仅限于在距地球2 × 106公里范围内操作的空对空、空对地和地对空卫星系统。空间研究业务对此频段的其他使用均为次要业务地位。（WRC‑23）

**理由：** 避免对本研究周期内未经研究的空间研究业务的子应用进行升级。

第21条

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

第V节 –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

MOD CHN/111A13/7#1838

表**21-4**（续）（WRC-23，修订版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频段 | 业务\* | 水平面上到达角(δ)的限值dB(W/m2) | 参考带宽 |
| **0°-5°** | **5°-25°** | **25°-90°**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| 11.7-12.5 GHz（1区）12.5-12.75 GHz（第**5.494**和**5.496**款所列的1区的国家）11.7-12.7 GHz（2区）11.7‑12.75 GHz（3区） |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（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25 | –124 | –124 + 0.5( – 5) | –114 | 1 MHz |
| 12.2-12.75 GHz 7（3区）12.5‑12.75 GHz 7（第 5.494和5.496款中所列1区国家） |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（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 | −148 | −148 + 0.5(δ − 5) | −138 | 4 kHz |
| 13.4-13.65 GHz（1区） |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（对地静止卫星轨道） | **0°-25°** | **25°-80°** | **80°-84°** | **84°-90°** | 4 kHz |
| −159 + 0.4δ19 | −149 19 | −149 − 0.5(δ − 80) 19 | −151 19 |
| 14.8-15.35 GHz | 空间研究（空对空） | −145.6 | 1 MHz |
| 空间研究（空对地） | −145.6 | 1 MHz |
| 17.7-19.3 GHz 7, 8 |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卫星气象（空对地） | °-5° | °-25° | 25°-90° | 1 MHz |
| –115 14, 15或–115 – *X*13 | –115 + 0.5( – 5) 14, 15或–115 – *X* + ((10 + *X* )/20)( – 5) 13 | –105 14, 15或–105 13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
**理由：** 在《无线电规则》表**21-4**中引入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（空对地）的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。

SUP CHN/111A13/8#1839

第661号决议（WRC-19）

审查将14.8-15.35 GHz频段内空间研究业务的次要业务
划分地位可能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地位

**理由：** 在WRC-23之后不再需要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